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：**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赵志华持有公司 42,246,09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07%；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 1,406,266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7%；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 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●**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情况：**2024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》，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，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）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,151,978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或“减持计划”）。

●**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结果情况：**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果通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、赵永春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为 418,511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。

2024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-027 号），拟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15

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（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1日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,151,978股。鉴于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，现将减持股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赵志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2,246,094	5.907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2,246,094股
陈爱莉	其他股东：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	1,696,266	0.237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,696,266股
赵永春	其他股东：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	128,511	0.018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28,511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陈爱莉	1,696,266	0.237%	赵志华的妻子
	赵永春	128,511	0.018%	赵志华的弟弟
	合计	1,824,777	0.25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(一) 持股 5%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赵志华	0	0%	2024/5/23~ 2024/9/11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: 5,327,201 股	42,246,094	5.907%
陈爱莉	290,000	0.040%	2024/5/23~ 2024/9/11	集中竞价交易	6.71—7.17	2,018,600	未完成: 1,406,266 股	1,406,266	0.197%
赵永春	128,511	0.018%	2024/5/23~ 2024/9/11	集中竞价交易	6.67—6.69	858,000	已完成	0	0.00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